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青岛鸿翔招标有限公司）的（青岛市妇女儿童医院口腔科设备采购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口腔根管显微镜，属于工业行业；**制造商**为卡尔蔡司医疗技术（苏州）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91人，营业收入为23437.72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1454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青岛恒顺昌商贸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9月21日



注：

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



关于中小微企业认定的情况说明

基于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（工信部联企业(2011) 300号）》（“通知”）中对中小微企业的划型标准，我司理解我司当属小型企业，并提供如下信息和资料以便贵司参考：

1、我司是一家从事光学仪器制造及经营为一体的企业。依据我司营业执照所载经营范围（见附件一），我司理解，我司的行业类别当属通知中所载第“（二）”类，也即工业（制造业）

2、我司目前员工人数总计91人，我司2025年度营业收入人民币234,377,280.75元（也即约计人民币23437.7280万元）。因此，根据通知第四条第（二）项对工业行业的中小微企业的划型标准“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。其中，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，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；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，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”，我司理解，我司当属通知中所定义的小型企

3、我司境内控股股东为卡尔蔡司医疗技术投资（上海）有限公司，该企业根据通知印发的标准，不属于大型企业。不存在我司负责人与大企业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特此说明。

卡尔蔡司医疗技术（苏州）有限公司
2026年 3月 12 日